

范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升级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5-20

招标人：范县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范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20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42193.26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4. 建设地点：范县境内；

5. 质量要求：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技术负责人须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7、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

8、投标人具有企业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

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

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第一中学

联系人：马宗国

联系电话：13700808605

地址：河南省范县新区迎宾大道路西

代理机构：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跃飞

联系电话：17839309992

地址：濮阳市益民路中段

发布人：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9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范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
| 2 | 采购编号 | 范采磋商-2025-20 |
| 3 | 建设地点 | 范县境内 |
| 4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2642193.26元 |
| 5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采购内容 | 对内外墙粉刷，连廊及部分地面改造等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人 | 采购人：范县第一中学 联系人：马宗国 联系电话：13700808605 地址：河南省范县新区迎宾大道路西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跃飞 联系电话：17839309992 地址：濮阳市益民路中段 |
| 3 | 项目名称 | 范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2642193.26 元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计划工期 | 90 日历天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 |
| 10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 | |
|--|--|
| | <p>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技术负责人须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p> <p>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p> <p>7、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良好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p> <p>8、投标人具有企业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
|--|--|

| | | |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2 | 信用查询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3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6 |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
| 17 | 偏离 | 不接受负偏离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3 | 报价要求 | 唯一报价, 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一份 |
| 25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 |

| | | |
|----|----------------------|---|
| | | <p>交易平台 https://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
| 26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
| 27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 <p>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解密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解密</p> <p>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
| 28 |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p> |
| 29 |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涉及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3 |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标)</p> |

| | | |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
| 35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7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8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9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4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41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42 | 询问和质疑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
| 43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四份（一正三副）。 |
| 4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 |
|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范县第一中学

2.2“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买方”系指：范县第一中学，“卖方”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642193.26元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5、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建设地点、计划工期

建设地点：范县境内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8.2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8.3 投标人须知
- 8.4 评标方法
- 8.5 响应文件格式
- 8.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9.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0、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10.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1.1 声明书
- 11.2 报价一览表
- 11.3 施工组织设计
- 11.4 资格声明函
- 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7 资格证明文件
- 11.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1.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2.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开标

16、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6.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1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标）

18、评标原则

18.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8.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9.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

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9.2.2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9.3.1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19.3.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9.3.3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19.3.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19.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2、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3、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

24.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30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5.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6、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

28.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9.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0.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 资格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响应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二、详细评审表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项标准 | 评分标准 |
| 2.1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在其范围之外的按废标处理,并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
| 2.2 | 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p>1、主要实施方案(0-8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的主要实施方案、施工工序的合理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p> <p>2、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8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p> <p>3、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8分) 综合评价安全施工目标,安全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p> <p>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8分) 综合评价工期施工目标,工期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工期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p> <p>5、施工总平面图(0-8分) 根据总体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各临建建筑物位置是否相互协调,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场地利用是否得当,是否充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充分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p> <p>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10分) 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对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处置等方案分为四个等级,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p> |
| 2.3 | 综合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须在投标文件内附中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为准。 |
| | | 优惠承诺 (5分) | <p>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p> <p>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有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p> |

| | | | |
|--|--|------------------------|--|
| | | <p>履职尽责承诺 (5分)</p> | <p>1、在施工期间有关工程质量的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对施工工期的相关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1分，缺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
| <p>备注：以上各项涉及评分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符合性审查。

2.3.1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工 期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编号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3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年月日（开标日期）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为）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
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1/8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机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 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 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1/8此处请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自拟）